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1號14樓
聯 絡 人：吳香頻
電　　話：02-25502283分機16
傳　　真：02-25502249
電子郵件：shiangpin@nurse.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全聯護會琴字第115050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護理典範獎表揚要點.pdf、台灣護理典範獎推薦表.docx

主旨：檢送116年度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台灣護理典範獎」甄選活動資訊，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並推薦具卓越貢獻之護理人員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為表揚終身投入護理專業工作，對台灣或國際護理專業有重大貢獻及深遠影響之護理專業人士，特於110年起設立「台灣護理典範獎」，並於每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獎。

二、116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謹訂於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大會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舉辦，旨揭獎項相關資訊如下，敬請協助宣傳及推薦所屬參加甄選。

(一)推薦資格：

１、具有護理師／護士證書，提名時持續參與護理專業事務。

２、對護理專業具持續且深遠影響力，其事蹟及成就足為全國護理人員之典範。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郵戳為憑，逾時恕無法受理。

(三)申請方式：採推薦制，由推薦人填寫推薦表於申請期限內將相關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同步寄送，紙本請以迴

紋針固定即可勿裝訂，請寄：10355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1號14樓，吳香頻組長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台灣護理典範獎申請」；電子檔請寄：shiangpin@nurse. org. tw

三、檢送本獎項之表揚要點及推薦表，相關表單亦刊登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全國護理院校、各醫療院所、各護理專業團體、各縣市衛生局、各護理師護士公會、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理事長 陳麗琴